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0-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0-16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

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调整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所示：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875.00万元（含37,875.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875.00万元（含37,875.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	37,279.75	19,929.83
2	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16.47	11,330.02
3	补充流动资金	6,740.15	6,615.15
	合计	63,636.37	37,875.00

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及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



GRANDWAY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外部授权和批准

经查验深交所（<http://www.szse.cn>）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5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验相关注册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83号”《关于同意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待获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批复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息，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的万兴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6号”《关于核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和深交所“深证上[2018]33号”《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1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万兴科技”，股票代码为“300624”。

3.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754285145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994.70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太兵，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8栋2单元6层2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外部设备及计算机耗材的代理、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职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三会”文件以及内部运行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87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667,635.95元、86,260,745.23元和125,237,982.65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055,454.61元，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说明、公告信息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GRANDWAY

8.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64,410,782.73元、合计负债为236,053,478.8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8,357,303.86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357,831.51元，现金流量较好。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纳税申报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消费类软件产品不涉及收集、存储用户隐私信息，截至目前尚未被美国等海外国家列入限制范围，但如若美国等海外国家加大针对中国软件企业的限制，加征中国软件的进口关税、禁止或限制海外支付，限制或禁止海外支付平台、推广供应商等合作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将增加公司的关税费用，降低公司产品利润、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运营，对发行人在该国的销售、运营、发展造成直接不利影响。

11. 经查验发行人2018年-2020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纪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



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理财产品购买合同及相应的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纪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368,057,120.51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发改部门备案且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亦不涉及用地事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



GRANDWAY

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相应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人社局、拉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八廓海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shenzhen.jcy.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www.s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21年6月22日）以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



GRANDWAY

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程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且已完成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可转换债券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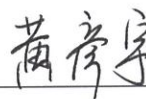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1年6月23日